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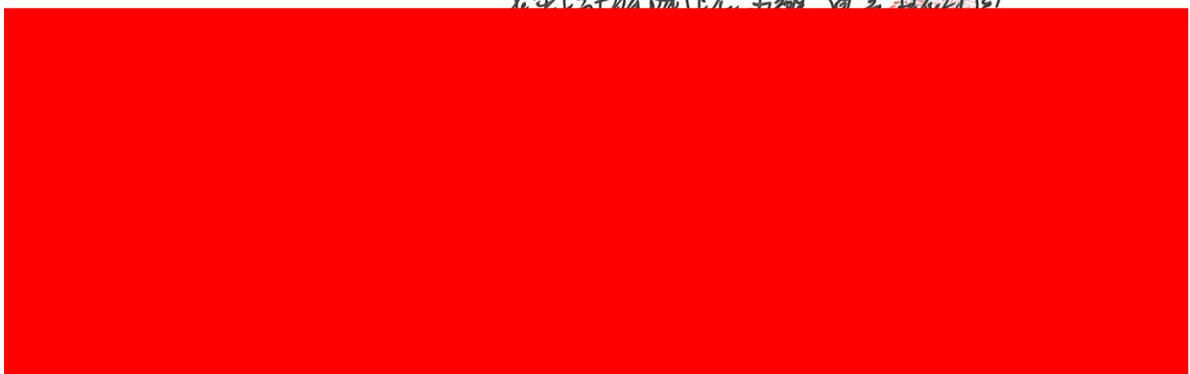
钦州市海洋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简罚〔2026〕01号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庞骥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和职务			
		住所				联系电话			
		字号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	
	单位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住所		/					
违法事实	<p>2026年3月23日11时45分，执法人员在犀牛脚渔港巡查时发现，当事人庞骥在渔港码头燃放烟花爆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得到当事人确认后，执法人员对燃放现场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燃放现场摆放有已经燃放完毕的烟花一箱，以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p>								
处罚依据及种类等	<p>你(单位)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禁止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处罚依据及种类等</p>	<p>(一)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立即 / <input type="checkbox"/>于 <u> </u>年 <u> </u>月 <u> </u>日之前)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警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罚款人民币<u>贰佰元整 (200.00 元)</u>。 罚款按照下列方式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当场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即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开具缴款书并通过手机银行转账或到银行柜台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且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告知事项</p>	<p>你(单位)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u>60</u> 日内向 <u>钦州市人民政府</u> 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u>15</u> 日内向 <u>北海海事法院</u>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本机关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 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签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23 日

